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8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1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2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64,330,334.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5,147.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64,330,334.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4,967.16

合计 2,964,855,30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384,795.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